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66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媒体报告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市场对公司比较关注，相关媒体报道较多，并将公司列为“石墨烯概念股”“针状焦概念股”，称公司“受益于焦煤、焦炭价格上涨”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第11.12.7条、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1、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近期的价格变化、产能情况比较关注，请公司说明目前行业政策、主要产品、上下游业务、产品供需、产品价格等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目前针状焦项目目前进度，未来进展计划，具体说明当前针状焦价格变动对公司盈

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近期，市场对石墨烯产业关注度较高，相关媒体报道及较多。请公司结合目前公司石墨烯项目的进展，量化披露相关产出及销售情况；同时分析目前下游开发、产业应用等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3、请公司就市盈率、市净率、市值规模等，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变化情况，说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4、请公司核实近期是否接受过有关研究报告发布机构的调研，如接受过，请说明是否提供过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并说明调研的时间、地点和提纲，提供调研人员的有关身份信息，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8月2日之前对上述事项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